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文件

岸财〔2021〕29号

关于印发《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规程（试行）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全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行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各方交易主体参与的，依托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以及在线实施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保证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账号安全，采购单位、供应商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进行账号登录，CA 办理根据《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现场 CA 办理流程》进行办理。

第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失、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采购人的操作

第七条 采购人通过“江岸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系统”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可在交易平台中查询已批复并推送成功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单信息。

第八条 采购人可在交易系统中确定所选的采购计划并申请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完成后可进行采购需求委托。采购人应当在需求委托时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上传采购需求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发起项目采购活动。

第九条 采购人可在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文件审核后，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并审核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公告，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文件及公告提出修改意见返回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条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可登录交易系统进入资格审查页面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完成资格审查，按照资格

性审查内容逐项进行评审并录入审核意见完成资格性审查。

第十一条 采购人可在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结果后登录采购结果确认菜单查看评审相关内容,按要求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确认采购结果的,系统将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十二条 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可进入交易系统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需进行合同公示,并可随时登录查看已公示的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要进行项目履约验收。在线下完成履约验收手续后,采购人可登录交易系统进行履约验收的确认,上传履约验收单及相关凭证材料,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结束后或在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选择具体项目进行进度查询,实时查询所有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流转日志。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可通过交易系统在自己的账号下自行新建子账号,并可对子账号进行管理、分配固定权限。

第三章 供应商的操作

第十六条 供应商首次使用时需在交易系统上完成用户注册,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操作,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进行登录、项目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等操作,但项目投标操

作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进行绑定操作，未及时办理并绑定无法完成线上投标。

第十七条 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首页查看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也可登录账号在项目登记菜单中查询正在接收登记的所有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完成项目登记。

第十八条 项目登记成功后，供应商可在下载标书菜单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进行可投标的项目查看。项目附件中同时包含除采购文件以外的其它附件，也可在此菜单中进行下载。

第十九条 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在线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投标书、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分别上传投标内容，确认上传结束后进行合成文件操作，并对合成后的标书进行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后可查看系统发回的投标回执，投标回执作为系统已完成接收的凭证。

第二十条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进行线上开标解密，供应商也可登录系统下载开标一览表并确认开标程序。

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磋商与谈判涉及到二次报价的，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上进行二次报价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登录交易系统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可针对采购文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并在已质疑项目中查看质疑问题。供应商可向代理机构提出针对

项目的具体疑问，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复。

第二十四条 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发起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签订菜单查看和修改采购人所提交的合同信息，并回传采购人进行确认和签订。

第四章 代理机构的操作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可以登录交易系统完成与采购人的委托协议在线签订。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可登录交易系统中查看采购人委托提交至代理机构的项目需求，并根据代理机构内部的审核流程受理、部门分派与经办人分派。

第二十七条 经办人对代理机构分派给自己的采购计划进行生成项目。经办人可进入生成项目页面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填写生成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办人可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制作，经办人需要完成项目信息、评标方法、投标内容设置三类信息的填写，完成后即可提交文件审核岗向采购人进行文件审核确认。

第二十九条 采购文件在通过内审及采购人确认后，可在发布公告菜单查看自动生成的公告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发布采购公告即可。

第三十条 在项目开标前，经办人需在专家库中进行专家抽

取，专家抽取完成后需在交易系统中录入抽取的专家信息，并提交审核。

第三十一条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可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开标解密，并生成开标一览表。

第三十二条 公开招标项目代理机构可在交易系统中（按采购人委托范围内）完成资格审查工作，也可由采购人在采购人界面进行操作。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评标在专家到齐后，代理机构需要对专家信息进行核对并录入专家签字，专家库中已录入的专家可以直接选择无需重复录入。

第三十四条 完成专家录入后，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评审专家方可在交易系统中查看到相应评审信息。在专家独立评审阶段，代理机构可对（参与投标的）中小微企业（情况）进行核对，对符合规定的，系统自动进行价格扣除。同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价格修正。

第三十五条 （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项目）需要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可（按采购程序）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在所有供应商完成报价后，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报价进行解密。解密操作同开标。

第三十六条 在专家结束评审后，代理机构需生成评审报告转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代理机构可在采购报告菜单查询采购人提交的结果确认函，并填写结果公告相关信息，

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结果公告。结果公告确认无误并且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三十七条 结果公告发布后，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在核对通知书无误后进行发布，供应商直接登录交易系统中进行下载。

第三十八条 代理机构可在交易系统中发布更正公告，完成更正公告制作后提交更正公告审核岗审核后，发布更正公告。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后，经办人可在交易系统中查看质疑内容并回复。

第四十条 代理机构可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文件模板、开标模板、评标模板等内容的制作与修改。

第四十一条 代理机构可在电子归档菜单中查看待归档和已归档项目信息。

第四十二条 在项目统计及查询中，可进行已生成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进度信息、供应商信息、专家参与信息、计划信息等详情的查看。查看已生成项目的基本信息与委托单信息，在计划执行情况统计，统计人员进度计划与采购类型进度计划。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操作

第四十三条 进入评审项目后专家需要完成签到确认。

第四十四条 项目评审完成专家组建后，评审专家可对资格

或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操作，不通过的地方需写明理由，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环节。

第四十五条 专家对需要供应商谈判/磋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统一由组长记录，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出问询告知。

第四十六条 问询结束后，专家可进入评分页面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内容均在查看投标内容中进行对应显示，专家可单独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或选择供应商进行对比打分。专家完成打分后可填写评审意见并提交汇总，提交成功后不可再修改打分。

第四十七条 所有专家均完成打分并提交后，由专家组长进行评标汇总，出现客观分不一致的情况交易系统将自动显示评分项，专家组长可退回专家打分并写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依据各专家的评分，交易系统将自动计算出专家平均分，评审结果将显示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技术平均分及报价分。保存评审汇总意见及中标人后，即可点击评审结束完成评审。

第六章 监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监管机构可登录交易系统对交易项目进行监管。

第五十条 监管机构可登录交易系统查询和导出相关统计报表及其他数据资料。

第五十一条 监管机构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和处理项目投诉。

第五十二条 监管机构可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代理机构、专家、供应商的评价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具体操作流程见武汉市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站（<http://www.whszfcg.com>）首页，下载供应商、采购人、评审专家操作手册。

第五十四条 本规程中规定的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江岸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有任何操作问题可咨询系统首页在线客服，在线客服响应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
